



讀易散記——艮卦六爻

■自明

䷳九三。艮其限，裂其夤，厲閹心。

虞翻注：「限，要帶處也，坎爲要，五來之三，故艮其限。夤，脊肉，艮爲背，坎爲脊，艮爲手，震起艮止，故裂其夤。坎爲心，厲，危也。艮爲閹，閹，守門人，坎盜動門，故厲閹心。古閹作熏字，馬因言熏灼其心，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，荀氏以熏爲動，讀作動，皆非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限」九三，三當艮上下兩象之中，「限」當一身之中，故云「腰帶處也。」（「要」即「腰」）。互坎爲水，腎象也，黃帝內經曰「腰者腎之府。」故「坎爲腰。」說文曰「腰，身中也。」觀卦九五來之三，與三易位而成

艮，三當身中爲「限」。馬氏云「限，要也。」故「艮其限。」夤，鄭本作「夤」，馬氏以爲夾脊肉，是也。艮有背象，坎陽在中，美脊，故爲「夤」。說文「列，分解也。」裂從「列」。艮爲手，說卦傳文。震，起也。艮，止也。艮手動而止之，有分解之象，故曰：「裂其夤。」艮爲閹寺，故「爲閹」。祭義：「閹，守門之賤者也。」故云「守門人」也。互坎爲盜，艮爲門闕，互震爲動，以坎盜動艮門，坎爲「心」，故「厲閹心。」古熏作閹字者，漢書百官公卿表「光祿勳」，如淳注「胡公曰勳之言閹也。光祿，王公門。」是古「閹」「勳」假借字，「熏」「勳」又通也。虞氏不取馬荀之說，故非之。李氏疏案語：愚案，坎

水固無熏灼之象，然坎爲心，坎下伏離爲火，以水加火，是熏灼其心之象也。「荀讀作動」者，互震爲動。動心爲操心至危（孟子盡心上篇：獨孤臣孽子，其操心也危。）故厲也。二說皆可存。

象傳曰：「艮其限，危閹心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坎爲心，坎盜動門，故危閹心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三坎爲心，又象坎盜動艮門，故「危閹心也。」李疏案語：愚案：在艮之象，坎陽又陷陰中，危亦甚矣，即孟子所謂「其操心也危」是也。又坎心伏離火，故有熏心之象。

䷳六四。艮其身，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身，腹也。觀坤爲身，故艮其身。得位承五。故无咎。或謂妊身也。五動則四體離婦，離爲大腹，孕之象也，故艮其身。得正承五，而受陽施，故无咎。詩曰，大任有身，生此文王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文「腹，厚也。一曰身中。」故云「身，腹也。」觀卦下體坤爲腹，故「爲身。」在艮，故「艮其身。」无應宜咎，六四是陰爻，得正位，承五伏陽，故无咎。孟子盡心篇曰「守孰爲大？守身爲大。」「艮其身」者，守身之謂也。守身，故「无咎」也。說文「妊身，懷孕也。」故「謂妊身也。」五失位，動則四體成離，離中女爲婦，離爲大腹，說卦傳文。婦有大腹，懷孕之象也，故曰「艮其身。」得正承五，五伏乾陽，陽爲施，四受陽施，故「无咎。」「大任有身，生此文王。」詩經大雅大明文。毛傳云「身，重也。」鄭箋云「重爲懷孕也。」兩艮相重，有兩身象，故謂身爲任，而引詩辭以明其義也。

象傳曰：「艮其身，止諸躬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艮爲止，五動乘四則妊身，故止諸躬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艮，止也。故爲止。五動乘四，成離，爲大腹，又兩艮重，身爲妊，故曰止諸躬。五陽動而四有身，言孕在四之躬也。」